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同意公证员李嘉健变更执业机构的决 定

京司审(2026)7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司法部《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准予公证员李嘉健由湖北省武汉市尚信公证处变更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执业。



2026年01月15日

